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告 大日頭五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佳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邱律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日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